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59223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債 務 人 陳名君即陳匯蓁即陳玉玲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楊春故（歿）、陳名君即陳匯蓁即陳玉玲
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楊春故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債權人於民國(下同)115年5月4日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楊春故已於114年7月1日死亡，此有其戶役政資訊站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對債務人張森雄之強制執行之聲請。另債權人向本院聲請查詢債務人陳名君之勞保、人身保險等資料並執行，屬應執行行為地不明，而債務人陳名君之住所地在屏東縣，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一紙在卷可稽，則本件係屬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自屬違誤，應依前揭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